

千山风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千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目 录

千山风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1、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事件分级.....	2
1.6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2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千山风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
2.2 千山风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
2.3 千山风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职责.....	4
2.4 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	7
2.5 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	7
2.6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	8
3、预防与预警.....	8
3.1 信息监控.....	8
3.2 环境风险源监控.....	8
3.2.1 开展污染源调查.....	9
3.2.2 加强环境事件信息库建设.....	9
3.2.3 预测工作.....	9
3.3 预警行动.....	10
3.3.1 预警分级.....	11
3.3.2 建立警戒区.....	12
3.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12
3.3.4 预警措施.....	14
3.3.5 预警支持系统.....	15
3.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5
3.4.1 预警信息报告.....	15
3.4.2 通讯联络方式.....	16
3.5 预防工作.....	16
4、信息报告、上报、通报.....	16
4.1 信息报告.....	16
4.2 上报.....	17
4.2.1 信息报送内容.....	17
4.2.2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18
4.2.3 信息报送形式.....	19
4.3 信息通报.....	20
4.4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21
5、应急响应与救援.....	21
5.1 分级响应机制.....	21
5.1.1 应急响应分级.....	21
5.1.2 响应流程.....	22

5.1.3 指挥与协调.....	23
5.1.4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	24
5.2 应急响应程序.....	24
5.2.1 各成员单位内部响应.....	24
5.2.2 景区应急指挥部响应.....	24
5.2.3 景区外部响应.....	28
5.3 应急救援措施.....	28
5.4 应急监测.....	33
5.5 信息发布.....	37
5.6 应急终止.....	37
5.7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39
6、应急处置.....	41
6.1 先期处置.....	41
6.2 应急处置措施.....	42
6.3 应急监测与污染预测.....	43
6.4 安全防护.....	43
6.4.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3
6.4.2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保护.....	43
7、后期处置.....	43
7.1 调查评估.....	44
7.2 责任追究.....	45
7.3 善后处置.....	45
7.3.1 人员安置.....	46
7.3.2 事故损失核算与补偿工作.....	46
7.3.3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	46
7.3.4 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46
7.3.5 生态环境补偿工作.....	46
8、应急保障.....	47
8.1 通信保障.....	47
8.2 应急队伍保障.....	48
8.3 应急物资保障.....	48
8.4 宣传、培训与演练.....	48
8.5 交通运输保障.....	49
8.6 治安保障.....	49
8.7 技术保障.....	49
8.8 经费保障.....	49
8.9 保险.....	50
9、应急演练.....	50
10、奖惩措施.....	51
10.1 奖励.....	51
10.2 处罚.....	51
11、预案管理与更新.....	53
附则	
1、名词术语解释.....	54

2、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55
2.1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55
2.2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55
2.3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56
2.4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57
3、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流程.....	58
4、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59

千山风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快建立健全千山风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鞍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千山风景区范围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自然灾害等意外或不可抗拒原因，环境受到污染，公众健康和生命受到危害，国家、公民财产受到损失，社会经济活动受到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积极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工作。

（2）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景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

（3）属地为主，先期处置。景区各单位、部门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和履行先期处置义务。

（4）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科研工作，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积极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性环境事故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污染事故和预警分级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标准附后）

1.6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1）当出现突发环境事件，且事故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在景区各单位、相关部门控制能力范围内时，启动各单位、相关部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报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2）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已超出景区各单位、相关部门控制能力范围之外，无法控制影响事故态势，须及时上报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在接到报警后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若事故超出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环境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千山风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千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设立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长：范静国 刘仕君

副总指挥长：董振秋

指挥部成员：

千山风景区生态环境分局、千山风景区管委会办公室、千山风景区公安分局、千山风景区应急管理办、千山风景区经济发展办、千山风景区住建办、千山风景区社会事业局、千山风景区纪监工委、千山风景区教育办、千山风景区综合执法大队、千山风景区宣传办、千山风景区财务管理办、千山风景区林业水利办、千山风景区森林消防大队、千山交警大队、高新区消防大队、玉佛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二一九公园服务中心、千山旅游集团、自然资源三分局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景区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在国家、省、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开展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领导和指挥较大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各村、各有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及时向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布。

（4）根据需要，适时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和帮助。

（5）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2.2 千山风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千山风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千山风景区生态环境分局，千山风景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

（1）负责千山风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 掌握全景区突发环境事件动态，接收各级各有关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向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行动意见，执行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

(3) 按照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示，召集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研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协同管委会有关部门核定实施应急预案的各项开支。

(5) 向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对实施应急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6) 修订完善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完成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千山风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职责

千山风景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指导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负责与市气象部门联系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千山风景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收集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上报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志及市委、市政府相关信息部门；做好各类文件、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车辆、人员餐饮等后勤保障工作。

千山风景区应急管理办：负责提出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国家应急物资储备建议；负责指导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较大、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单位开展事故前期处置，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及抢险方案，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研判，指导救援队伍做好安全防护等工作，参与事件调查。

千山风景区公安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开展舆情监控及引导工作；组织协调参与现场警戒及突发环境事件救援工作。

千山风景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协调组织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居民的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并按照有关政策协调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以及应急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组织核定突发环境事件中受污染内容中的面积、数量、位置等信息；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资、牲畜的疏散和转移工作。

千山风景区住建办：负责参与燃气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道路，工地扬尘的管控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电力保障的有关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供必要的公众通信应急保障；参与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千山风景区信访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维稳工作，承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负责值班值守。

千山风景区经济发展办：负责优化产业结构，规范高环境风险产业布局，协调应急处置过程中服务业、商贸、物价等工作。

千山风景区财务管理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申报、筹集和拨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有关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高新区消防大队：负责环境应急现场的火灾灭火与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负责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处置及应急救援等工作。

千山风景区林业水利办：负责涉及森林林地野生动物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负责参与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质、水量同步监测等水资源信息。

自然资源局三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土壤污染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和基本农田损害评估、土地资源生态修复工作。

千山风景区宣传办：负责与市新闻办沟通、协调，会同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做好风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工作；会同区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以及属地属事开展舆情监控及引导工作。

千山风景区教育办：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学生、教职工的紧急避险工作。

千山风景区纪监工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

千山交警大队：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道路畅通；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玉佛山森林公园服务中心：负责属地内涉及森林火灾、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陆生野生物种等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二一九公园服务中心：负责属地内水体的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事件、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千山旅游集团：负责属地内的环境监测和环境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千山风景区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协调参加突发环境事件救援工作。

千山风景区森林消防大队：组织协调参加突发环境事件救援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4 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组成由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确定。

（3）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工作的主要内容：提出现场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协调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及时向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2.5 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

（1）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由有关科研机构 and 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涉及应急管理、

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卫生、水利、渔业、林业、气象、地震等专业，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管委会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6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

景区各村及区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日常管理和应对处置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相邻村要建立跨区域应急协调应对机制。

3、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控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辖区内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当发现或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2 环境风险源监控

景区生态环境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景区环保分局。

各成员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在事发单位进行先期处理的同时，立即报告景区应急指挥部。

建立公安消防联动机制及环境应急设施、应急监测、应急救援设备和材料，并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1）各成员单位应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2）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各成员单位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3.2.1 开展污染源调查

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环保、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对各成员单位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风险源开展普查工作，对各成员单位在生产、贮存、运输、销毁废弃化学品情况的登记备案，掌握存在环境风险物质的风险源，强化日常环境风险管理，筛选和控制对环境构成主要危害的重点风险源。

3.2.2 加强环境事件信息库建设

景区应急指挥部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宣传教育。并督促各成员单位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2.3 预测工作

各成员单位执行值班制度，整合信息监测、预测资源，依托管委会办公自动化系统及相关网络，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收集对本区域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加强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对环境突发公共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 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2)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另外，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对各成员单位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进行科研研究，预测、评估各成员单位存在的环境风险事件源强和事故风险值，并对各成员单位发生风险事件的影响等级和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和评估。

3.3 预警行动

预警即是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的危机和灾难，并预先对其进行准备和预防。事先预防胜过事后补救，可以最大限度减少生命财产的损失，提高人们的生存能力。

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事故信息后，根据事故信息可能影响的范围，立即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确定应急方案，通知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当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事故较大，有可能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应立即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报告，及时启动与上一级预案相衔接的预案，采取预警行动。在进行通知时要把发生事故单位、具体地址、事故发生时间、简单过程、抢险情况等说清楚。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各部门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关等，主要发布途径有内部电话、紧急通知、张贴告示等。

3.3.1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污染、人体危害、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程度，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相对应，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

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Ⅳ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Ⅲ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Ⅱ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Ⅰ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每级预警方式可以通过警铃、对讲机、固定电话和手机迅速进行，然后随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相关部门或人员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预案进入预警状态。进入预警状态后，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发生事故的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信息；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应急专家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7）立即通知鞍山市应急中心；

(8) 针对事件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周边单位和居民进行撤离以及采取相应的措施。

景区应急指挥部在无法甄别环境事件等级的情况下，应立即上报上级政府，由上级政府负责甄别环境事件等级。

对污染危害不大、影响范围较小，尚达不到预警级别的环境事件，由各单位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自行处置，并按时上报指挥部。

3.3.2 建立警戒区

划定警戒区范围时，结合预警事件可能情形，依据环境污染事件物质的易燃易爆及有毒特性、可能的泄漏量、当时的风速、关注风向标确定风向、周边地形。若发生火灾事故，同时还要考虑可能的火焰辐射热及生成烟的波及范围。

警戒范围确定后，同时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 (1) 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 (2) 警戒区域的边界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 (3) 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 (4) 除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 (5) 警戒区域内严禁火种，包括手机、打火机、火柴等。

3.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1) 预警发布

IV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各成员单位为IV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应急管理工作。

III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为III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设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办公室作为景区应急指挥部的常设机构，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时负责第一时间与事故单位取得联系，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事故情况。

Ⅱ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鞍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为Ⅱ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景区应急指挥部报请由鞍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应急管理工作。

Ⅰ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为Ⅰ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应报请由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应急管理工作。

（2）预警发布内容及途径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景区应急指挥部主导、其他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及时无偿、规范发布”的原则，及时进行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①预警信息内容：预警信息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应急措施，个人防护方法。

②预警信息发布途径：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广播、微博等互联网新媒体、手机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可能受影响的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采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传统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3）预警信息调整及更新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4）预警信息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预警信息解除。

3.3.4 预警措施

当发布预警公告进入预警期后，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令景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立即组织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2）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上一级政府；

（3）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事件级别；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7) 物资准备，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做好各类应急保障工作。

当发布Ⅱ级、Ⅰ级预警时，还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命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对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同时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

3.3.5 预警支持系统

(1) 环境预警信息系统：依托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等。

(2) 预警监控平台：依托鞍山市网格管理中心，视频监控突发环境事故区域紧急救援情况及人员撤离情况，为现场应急指挥提供判断依据。

3.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3.4.1 预警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所在景区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一旦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

应迅速通过电话等形式向景区应急指挥部或有关单位报告环境突发事件信息。景区应急指挥部在收到事件报告信息时，需对报告进行登记记录，以便事故后进行查阅和总结。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景区应急指挥部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在第一时间如实报告鞍山市应急指挥部和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环境事件实行态势变化进程报告和日报告制度。

3.4.2 通讯联络方式

(1) 装配数量充足的内线和外线电话、无线电和其它通讯设备，并应设昼夜值班室，确保通讯 24 小时畅通，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讯联络方式（见附则）。

(2) 火警电话: 119; 医疗急救电话: 120; 治安报警电话: 110;

(3) 景区应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联系方式。

3.5 预防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至景区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科学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4、信息报告、上报、通报

4.1 信息报告

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事故责任单位在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事件责任单位或现场公众应立即通过电话向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1 小时内向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上报书面材料。景区应急指挥部接报并组

织调查核实后，立即电话报告鞍山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和生态环境局，并在1小时内上报书面材料。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报告。

值班人员将事故情况迅速向景区应急指挥部报告，景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等做出初步判断，再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分析，采取适当的应急救援措施。

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与鞍山市应急中心保持密切联系。景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上级应急中心，保证应急处置信息的双向畅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信息要按照规定范围进行传播和交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后形成的信息和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随着应急处理的进展而发生变化的信息。

4.2 上报

景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鞍山市应急中心、环保部门和人民政府初报。随着事态变化情况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展开，陆续做好动态跟踪报告，直至事故消除或趋于稳定后，做好终报工作。

4.2.1 信息报送内容

(1) 初报

①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②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③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④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2）续报

①事件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②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

③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处理结果报告

即总结报告，包括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景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上报景区应急指挥部。

4.2.2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景区应急指挥部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鞍山市应急中心上报，并根据领导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政府报告。信息上报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等情况，并注意及时续报进展情况。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当发生或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生产经营单位或有关责任人应立即向景区环保分局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景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有关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景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时限、程序和其他要求，报告信息。

应急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应对措施，应作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重要内容。

一般紧急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应在半小时内向景区应急指挥部电话报告初步情况，1小时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2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

当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各成员单位或景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区或跨市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景区生态环境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2.3 信息报送形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通过传真或网络发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要主动致电确认对方是否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

书面报告中应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3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各成员单位，必须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各成员单位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应当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已经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及时向景区生态环境分局通报相关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景区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和相关部门。

景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结果，及时向景区管理委员会提出预警建议，预警信息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必须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景区管理委员会突发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景区管理委员会各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应当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已经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及时向景区生态环境分局通报相关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景区管理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和相关部门。

预警信息发布以网络、有线电视、报纸、电话、广播等渠道进行，必要时采取人工手段传递预警信息。为迅速告知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社会群体，区内各传媒应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免费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景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在及时采取救援行动的同时将事故有关情况报景区应急指挥部，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救援路线）、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伤亡的因素、尚存在的危险因素、需要哪一类的救援队伍、联络人、联系电话等。事故报告采用电话报告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由景区应急指挥部在先期采取救援行动、及时将受影响的居民进行撤离，必要时请求外部援助。

4.4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的死亡、中毒、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外国人，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地区或国家进行通报时，报请市外事办协调处理。

5、应急响应与救援

5.1 分级响应机制

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相应，在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接管应急指挥权之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各成员单位和景区应急指挥部应履行先期处置义务。

5.1.1 应急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景区实际情况，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以下四种情况：

（1）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景区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开通与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指挥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核实并分析现场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调集应急物资与装备，调派相关救援和技术支撑力量赶赴现场，实施应急处置；

按规定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周边市支援；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启动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2）III级响应

对于实施IV级应急响应后，仍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鞍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III级响应，应急指挥部在市指挥部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II级响应

对于实施III级应急响应后，仍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由省指挥部组织实施II级响应。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I级响应

对于实施II级应急响应后，仍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由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I级响应。省指挥部在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1.2 响应流程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行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

（1）启动本预案前，事故单位组织进行先期救援；

（2）启动并实施本应急预案，有关应急人员迅速到场开展救援；待景区应急指挥部人员赶到后，事故单位移交应急指挥权，向景区应急指挥机构汇报事件原因、发展等情况；

（3）继续协助景区应急指挥部救援力量施救，并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4）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彻底消除处置，由景区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结束命令；

（5）若事件得不到有效控制，景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上级请求救援，待上级救援力量赶到时，应急指挥移交现场应急指挥权。

5.1.3 指挥与协调

（1）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并报景区应急指挥部和景区管理委员会。

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景区管理委员会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协调处置。

（2）较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景区管理委员会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并报鞍山市应急中心和生态环境局。

对于较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多的事件等，鞍山市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3)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鞍山市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并报辽宁省政府, 配合上级政府做好先期处置。

(4)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辽宁省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配合上级政府做好先期处置。

5.1.4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景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成立突发环境事件专门应急现场指挥部,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通知应急机构各成员单位等立即赶往现场, 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 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将指挥权移交上级应急指挥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 景区管委会根据事故类型提出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组成建议, 由景区应急指挥部确定。

5.2 应急响应程序

进入启动状态时,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行情况, 执行如下应急响应:

5.2.1 各成员单位内部响应

各成员单位发生事故, 单位负责人按照应急事故预案组织人员采取控制措施, 如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要及时报出火警, 立即启动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组织各应急救援小分队进行初期救援抢险工作。

5.2.2 景区应急指挥部响应

5.2.2.1 应急响应及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 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迅速调集力量, 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 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全

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5.2.2.2 现场警戒与人员疏散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景区公安分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风向情况组织做好事故现场人员向应急避难所方向撤离、周边警戒和交通疏导工作。人员撤离时根据风向、最近避难所位置选择撤离路线。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受伤人员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景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组织鞍山市环境监测站等部门应迅速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判断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

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总现场信息后，立即将人员、环境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等及时上报景区管理委员会。

5.2.2.3 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

现场处置方案由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责任部门和专家组制订，首先由专家组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通过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现场处置要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扩散、蔓延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1）由火灾、燃气爆炸、化工产品泄露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由火灾、燃气爆炸、化工产品泄露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景区管委会领导，汇同专家组制订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污染源排查和切断、污染范围及趋势确定、减轻与消除污染等内容。

①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景区生态环境分局迅速赶往现场，在事故发生地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因子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结果排查区域及流域内可能导致污染的单位，确定污染源后，要求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②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

监测单位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并定期将监测结果上报至景区应急现场指挥部。周围情形复杂时，及时组织专家组开展污染物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程度与范围，确定拦截、洗消范围，判断污染物发展趋势。

③减轻与消除污染

针对污染物扩散情况，可采用拦截、稀释、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2）由各类在危化品或危废品运输过程中交通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管委会领导，景区生态环境分局、景区公安分局等会同专家组制订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污染源排查、确定污染范围、减轻与消除污染等内容。

①污染源排查

景区生态环境分局、景区公安分局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或由景区环保分局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

②确定污染范围

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污染范围和合理警戒区域。在现场勘察的同时，迅速查明事故点周围的敏感目标，包括：3km范围内的居民区（村庄）、

公共场所、河流、水源、交通要道等。以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次生污染，并为群众转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③减轻与消除污染

景区生态环境分局、景区公安分局在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专家的现场指导下，根据危化品的种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泄漏、燃烧、爆炸等），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洗消，并采用拦截、稀释、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公路桥上或水源地附近时，应采取导流等措施，避免对水体造成影响，防止发生二次污染。若危化品已经进入雨水管网，应该立即通知雨水管网负责人员，控制提升泵站，防止污水进入河流。同时对已受污染水体进行合理处置，避免流入其他水体。

（3）景区水体突发环境事件

景区水体突发环境事件，由管委会领导，景区林业水利、环保和建设等部门会同专家组负责制订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启动备用水源、控制污染源、确定污染范围、减轻与消除污染。

①控制污染源

采用沙袋围堵，并引流污水汇入污水排水管网，控制污水提升泵。

②确定污染范围

监测单位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③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4）由于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伴生突发环境事件

由于突发事件引发的次伴生突发环境事件，由景区管委会负责，会同景区应急办、景区生态环境分局、景区公安分局等部门会同专家组制订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控制污染源、确定污染范围、减轻与消除污染等内容。

①控制污染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景区生态环境分局、景区公安分局等应迅速赶往现场，并通过采取对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如管理、技术人员、操作工人等）调查询问，或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等方式确定污染源，要求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②确定污染范围

监测单位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③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洗消，并采用拦截、稀释、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5.2.3 景区外部响应

当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凭借自身力量难以有效控制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鞍山市政府和协作单位请求支援，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继续抢救、等待、还是撤离事故中心区域人员。

5.3 应急救援措施

5.3.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各成员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内部环境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或控制污染源，阻止污染物泄放，防止污染扩散。

还应及时主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事发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超出发生单位或波及相邻单位或失控情况下，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应立即启动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调集物资、设备与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控制和缩小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土壤和水体污染，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

较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景区应急指挥部要成立应急处置现指挥部，主要工作包括：

（1）听取现场有关人员汇报，了解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伤员救护情况，立即组织抢救人员、疏散转移群众。

（2）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机构，迅速控制事态，组织协调现场的人力、物力，维护现场秩序、疏散人员、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戒严。

（3）根据勘察和调查情况，采取一切安全有效的措施，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组织专家组分析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4）对现场污染状况开展应急监测，初步确定污染状况，规定受污染区域，疏散范围，并对污染现场实施跟踪监测；对现场污染物进行消洗或清除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后续影响。

(5) 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处置工作的有关情况，根据事态变化提出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应急处置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5.3.1.1 现场应急救援的优先原则

(1) 保障所有应急人员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2) 稳定和控制事件状态，尽量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

(3) 保护国家基础设施；

(4) 保护公私财产和环境；

(5) 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5.3.1.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5.3.1.3 现场处置

景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当地应急处置力量，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接受统一指挥调遣，积极开展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 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 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7) 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8) 及时向上一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地向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应急救援的有关基础资料, 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5.3.1.4 相关人员临时安置措施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过电话、广播、媒体等第一时间告知周边企业和公众, 告知具体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事件控制现状、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公众疏散路线及避难所等内容。

(2) 及时给安置的受影响区域单位、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和物品, 保证在相应的时间内生活得到基本保证;

(3) 提供基本的医疗保障, 对伤势较重的要及时送至相关医院治疗;

(4) 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工作。

5.3.1.5 危险区、安全区的设定

危险区和安全区的设定要根据不同类型的污染事件以及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进行划定。

(1) 水环境突发事件

对于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危险区的划定，主要根据危险化学品以及危险固体废物排入水体的量、排放时间和纳污河水文地质情况等参数，可以初步判定污染区域和危险区域的范围。当突发环境事件比较紧急需要快速判定污染区域时，也可根据经验初步判定大致范围，由此确定危险区的范围。

（2）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

对于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事件的危险区的划定，主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毒性、排放量、排放时间、事故现场周边地形和当时大气环境情况等参数有关。

（3）危险品火灾突发环境事件

对于危险品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的危险区的划定，主要根据危险品的排放量、排放时间、事故现场周边地形和当时大气环境情况等参数有关。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景区应急指挥机构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泄放，切断污染物环境转移途径；

（3）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向社会告知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4）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稳定社会秩序；

（5）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传递的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媒体，

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及公众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6）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对应急人员、装备进行洗消，清理和安全处置被污染的水、土壤及其他次生污染物；

5.4 应急监测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景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及时向景区管理委员会和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5.4.1 应急监测方案原则及要求

（1）应急监测方案制订原则

①现场应急监测与实验室分析相结合，对不能现场进行快速测定的项目，现场采样后，应及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并保留原始样品；

②应急监测技术的先进性和现实可行性相结合；

③定性与定量、快速与准确相结合；

④环境要素的优先顺序为：大气、地表水、土壤。

（2）现场监测布点原则

①若无风或微风，在事故点周围布点并逐步向内缩小；

②若风速较大，在事故点下风向检测并逐步靠近事故地点。

（3）大气污染事故监测

需注意以下几点：

A. 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气象状况以及其他自然地理条件，在事故发生地下风向（污染物漂移云团经过的路径）、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圆形布点采样；

B. 根据污染物的不同特性，调整采样高度，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

C. 在人员密集区进行布点采样;

D. 采样过程中应根据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等参数;

E. 利用检气管快速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现场确定采样流量和采样时间;

F. 对于应急监测用的采样器, 应经常予以校正(如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表), 以避免情况紧急无法校正所产生的误差。

(4) 地表水污染事故监测

发生水体污染事故时可能会对附近水域产生污染, 地表水污染监测方案时要有一定的针对性:

A. 选择监测点位时, 考虑水流方向、流速和现场气象条件等因素, 采样器具应洁净并避免交叉污染; 采样时应采集平行双样, 一份提供现场快速测定, 另一份现场加入保护剂, 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

B. 加强敏感区域水质的布点监测。

(5) 土壤污染事故监测

A. 以事故地点为中心, 在事故发生地及其周围一定范围内区域按照一定间隔圆形布点采样, 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 同时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样品;

B. 在相对开阔的污染区垂直采取深 10cm 的表层土, 一般在 10cm × 10cm 范围内, 采用梅花形布点法或根据地形采用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 5 个);

C. 将多点采集的土壤样品去除石块、草根等杂物, 现场混合后取 1-2kg 样品装在塑料袋内密封。

5.4.2 点位布设、采样及样品的预处理

(1) 布点原则

①采样段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同时

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考虑饮用水源地、居民住宅区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合理设置参照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点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为目的。

②对被环境污染事故所污染的地表水、大气和土壤均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削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需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2) 布点采样方法

①对于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应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当时盛行风向以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下风向(污染物漂移云团经过的路径)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等位置,按一定间隔,如50m、100m、200m、500m、1000m、1500m、3000m和5000m等处进行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点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工厂、生活区、村落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的位置。

②对于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a、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体情况(如地形地貌等)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

b、对周边河流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在50m、100m、200m、500m、1000m、1500m、2000m处设若干

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河流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和农灌区取水口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

5.4.3 应急监测方案

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需要实时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应急监测全过程应在事发、事中和事后等不同阶段开展，针对不同事故情景制定的应急监测方案。

5.4.5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发生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或火灾、爆炸时，应急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佩戴符合救援要求的安全职业防护装备，严格按照救援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个人的安全防护工作，避免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个人防护措施如下：

①呼吸系统防护

泄露毒物毒性大、浓度高于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IDLH），或现场氧气体积百分比浓度低于18%时，应采用便携式氧气呼吸器、便携式空气呼吸器、长管式空气呼吸器等供气式呼吸防护器。对于泄露环境中氧气体积百分比浓度高于18%，毒物浓度低于IDLH时，可以采用过滤式呼吸防护器。

②皮肤和粘膜防护

存在刺激性、腐蚀性毒物的泄漏场所，应根据毒物的理化性质、现场浓度和侵入途径等情况选择相应级别和种类的防护服、防护眼罩、防护面罩、防护手套和防护靴等皮肤和粘膜防护装备。

③防爆

进入存在和可能存在易燃易爆物质的场所，不得使用非防爆电器，不得使用手机和对讲机等。对应急监测人员需配备防爆型对讲机，确保通讯畅通。

5.5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负责现场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或景区管委会，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公众统一发布，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布内容应准确、客观，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对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涉及军队的新闻信息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涉外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

5.6 应急终止

当污染源和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态发展条件已经消除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5.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满足应急处置终止条件时，由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向景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工作终止建议，经批准后实施。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处置终止条件：

- 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②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③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无续发可能；
- ④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经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应急响应结束后，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事件发生单位应配合各部门依据法定程序，开展事件责任调查、损失评估并作出结论。

5.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2、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6.3 应急终止跟踪监测和评估方案

1、应急跟踪监测

对受影响区域要进行连续环境监测，并根据应急等级、受影响的区域和影响程度，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因子是否超标等内容，监测时段当地的气象条件等，做好监测记录，并应在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附近增强监测点位和频次。事故后环境监测报告应及时上报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为景区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依据与决策。

2、应急终止后的评估方案

由景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实施应急终止后的评估方案。

(1) 评估的基本依据

①环境应急过程记录；

②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

- ③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
- ④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⑤公众的反映等。

(2) 评估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

- ①环境事件等级;
- ②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 ③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④环境损害程度认定;
- ⑤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⑥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⑦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⑧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认定, 明确本次事故的责任主体;
- ⑨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 时机是否得当, 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⑩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

5.7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当满足应急终止条件后, 经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批准, 通知起步相关单位、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5.7.1 事故上报、移交

景区应急事件终止后, 应对应急事件进行上报, 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单位名称、发生时间、发生地点。
- (2) 人员伤害(亡)情况以及初步损失估算、污染物的污染情况;
- (3) 事件简要情况, 采取应急措施的主要经过;

(4) 事件的初步责任认定。

5.7.2 事故调查与责任认定

1、事故调查

(1) 由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和发生事故单位的人员组成事故调查小组，重大事故应由市政府或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成立调查小组，特别重大事故应由省政府或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成立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2)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及相关责任；明确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大小；明确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是否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3) 按照事故调查小组的要求，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事故单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积极协助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小组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总，并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给应急救援小组。

重大事故调查应依据有关规定分别由市或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特别重大事故应由省政府或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成立调查小组。

事故处理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2、事故责任认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3 应急总结

应急终止后，根据景区应急预案的分工，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编写应急总结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初步原因；
- （2）应急处置过程；
- （3）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 （4）对应急过程进行评价，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 （5）要明确应急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和需要完善的地方，并提出修订意见。

5.7.4 应急维护、保养

应急事故发生后，在应急维护和保养方面应做好以下几点：

- （1）应急队伍休整；
- （2）检查应急设备损坏情况，包括损坏仪器设备的数量、程度、是否可以维修；
- （3）应急材料的消耗情况，包括消耗的种类、数量；
- （4）应急仪器设备的保养等。

根据调查的结果做及时总结，做好总结记录和上报工作，对应急物资、设备等及时补充、维修。

5.7.5 应急预案修订

对应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汇总、总结，根据总结后的结论对原先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完善，并上报相关领导审批。

6、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或控制污染源，阻止污染物泄放，防止污

染扩散。还应及时主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事发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调集物资、设备与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控制和缩小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土壤和水体污染，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

6.2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结合实际情况及应急预案，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泄放，切断污染物环境转移途径，将外溢事故污水导入临近的事故水池，防止污染物向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扩散，必要时修筑截污沟、拦污坝等构筑物；

（3）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向社会告知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4）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稳定社会秩序；

（5）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传递的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媒体，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及公众汇报应急

处置具体情况；

(6) 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对应急人员、装备进行洗消，清理和安全处置被污染的水、土壤及其他次生污染物。

(7) 对于重点污染源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污水处理场所、污水管网、燃气管道、火灾爆炸事故中消防废水的应急处置措施。

6.3 应急监测与污染预测

环境监测人员应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及时对监测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并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利用多种方式和遥感等快速信息获取手段，对污染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结合应急监测、环境质量监控系统数据，综合分析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6.4 安全防护

6.4.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6.4.2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保护

负责现场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或政府部门，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和妥善安置。

7、后期处置

事故单位应协助地方政府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对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扩散等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理现场设置洗消站，对应急处置过程中收集的泄漏物、消防废

水等进行集中处理，对应急处置人员用过的器具进行洗消。出资对损坏的设备、仪表、管线等进行维修，积极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对抢险救援人员进行健康监护或体检，积极对事故过程中的死伤人员进行医院治疗或发放抚恤金。

应急事件处置需要，要组成善后工作组，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景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民政部门应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财政等部门应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7.1 调查评估

事故的调查应在事故抢险结束后 7 天内开始，调查时间不超过 30 天，事故调查结束后，应根据要求完成事故调查报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由景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由省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可委托环境损害评估机构或有能力进行损害评估的单位，开展环境损害调查，评估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调查评估工作应客观、公正、全面，并编写调查评估报告。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环境事件的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 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

(4) 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5) 环境应急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的出动、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物资的调配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6) 事件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7) 避免或减轻此类事件的意见和建议, 以及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结束后, 应组织对抢险过程、应急能力等进行总结评估, 找出应急预案及抢险过程存在的不足, 加强应急管理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7.2 责任追究

事件的责任调查处理工作由景区应急指挥机构或景区管委会及时开展。对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市指挥部认为有需要的, 由市指挥部单独或者配合省有关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 发现违纪行为的, 按照规定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的, 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责任。

7.3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和设备租赁费用清算、污染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赔偿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

善后处置工作由景区管委会负责, 其中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须制定工作方案, 特别是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 在生态修复方案中须调查评估土壤污染的程度和范围, 确保所有受污染的土壤清理彻底, 防止污染扩散。生态修复方案由上级环保部门审核并监督事发

地政府实施。善后处置费用由造成该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按照属地负责原则，不足部分由景区管委会和上级政府承担。

7.3.1 人员安置

(1) 对在事故中受灾企业和人群由景区管理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受灾人群的居住饮食等安排，落实救灾物资发放，做好探望和慰问工作。

(2) 对于事故中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送就近或者对口的医院进行治疗，确保人生安全，并由景区管委会安排专人进行跟踪监护和慰问。

7.3.2 事故损失核算与补偿工作

对于造成大面积区域污染的事故，应由景区管理委员会将核定缴纳的补偿资金通报鞍山市财政局和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汇同相关环保部门和物价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受污染区域的单位、个人进行核算并作出相应的补偿。

7.3.3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

制定现场清洁净化、污染控制和环境恢复工作需要的设备工具箱物资清单；制定事故后对现场受污染设备的清洁净化的方法和程序；以及在应急终止后，对受污染环境进行恢复的方法和程序。内容包括：

- (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 (2) 确定现场净化的方式、方法；
- (3) 明确事故现场洗消工作的负责人和专业队伍；
- (4) 事故后的生态环境恢复措施。

7.3.4 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事故过后，景区管理委员会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监测计划，对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7.3.5 生态环境补偿工作

生态修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分析结论，结合景区目前的实际情况，对重大的生态环境问题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努力减少对区域内生产、生活的危害和影响，并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8、应急保障

景区管理委员会要结合各成员单位特点，根据国家规定，配备较为齐全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安全防护、通信及抢险设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和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建立健全值班制度，保证人员、装备等常年处于良好状态。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要针对本单位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和救护装备。

景区管理委员会要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或设置专项资金，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及运行、应急装备配备、应急技术支持、应急处置培训的资金需求。

8.1 通信保障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通信保障工作体系，由景区管委会和各区域内有关部门负责建立。

要求区域内各单位、周边敏感目标单位进行专人负责，配置专项通信工具，保障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通信 24 小时通畅，能随时联系，随时反应。

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和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及时、准确收集、处理和传递应急信息与指令，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8.2 应急队伍保障

明确景区各类应急响应队伍，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和非专业应急队伍，确保景区内环境应急队伍、景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队伍、依托的各类应急队伍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都能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应急队伍联系方式见应急手册。

8.3 应急物资保障

景区管委会应根据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装备和物资，以协议储备和实物储备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降低储备费用，提高处置效能。

明确景区各类应急物资，包括个人防护类、仪器检测类、污染处置类、交通通讯类等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确保各成员单位应急物资、管委会管理的应急物资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都能立即调用。

8.4 宣传、培训与演练

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各办事处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环境安全的重要意义，普及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公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渠道，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提高环境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5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并会同公安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环境突发污染事件发生时交通安全与通畅。

8.6 治安保障

景区公安分局应制定维持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的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质设备的保护，依法打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8.7 技术保障

景区管委会及景区生态环境分局应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根据环境处置工作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联动鞍山气象局负责气象信息的收集和监测，建立气象灾害预警通报平台，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等相关制度，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支持和服务。

景区管委会及景区生态环境分局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应提请地方科技部门、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额研究开发。

8.8 经费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等经费预算，由财政统盘考虑。景区管委会和上级政府应对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予以资金支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合理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善后处置经费，并确保及时拨付到位。

景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资金由景区管理委员会提出预算并汇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紧急处置总体经费。由财政局审核后，列入鞍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紧急处置总体经费和本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景区管委会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环境事件应急费用，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环境突发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8.9 保险

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景区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工作人员免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加快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对于环境风险源单位，特别是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办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9、应急演练

景区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演练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环境应急技能的目的，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

通过演练，锻炼和提高相关人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救援，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员工防护和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提高现场急救和伤员转送等应急救援技能和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若

演练类型涉及周边企业和居民撤离，应考虑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组织。

演练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对演练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演练时各部门应急反应能力及演习效果，解决演练中暴露的问题。演练过程、评估结果和问题整改结果要以文字形式记录并保存。

10、奖惩措施

10.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奖励内容应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视具体情况而定。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防止或挽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3）对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意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2 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事件的责任调查处理工作由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或同级政府应及时开展。对重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或省指挥部认为有需要的，由省指挥部单独或者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负责

调查处理。对各成员单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违纪行为的，按照规定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②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③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有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④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⑤盗窃、贪污、挪用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⑥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⑦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⑧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⑨具体的奖励和处罚措施细则可由景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后，作为本预案的补充文件，另行发布。

11、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千山风景区管委会牵头制定，千山风景区生态环境分局管理，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管委会有关部门、有关专家进行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2）各村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各村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景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水平。

（4）本预案由千山风景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5）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则

1、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威胁和损害，有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环境风险：是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

环境风险受体：指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2、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2.1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2.2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2.3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4 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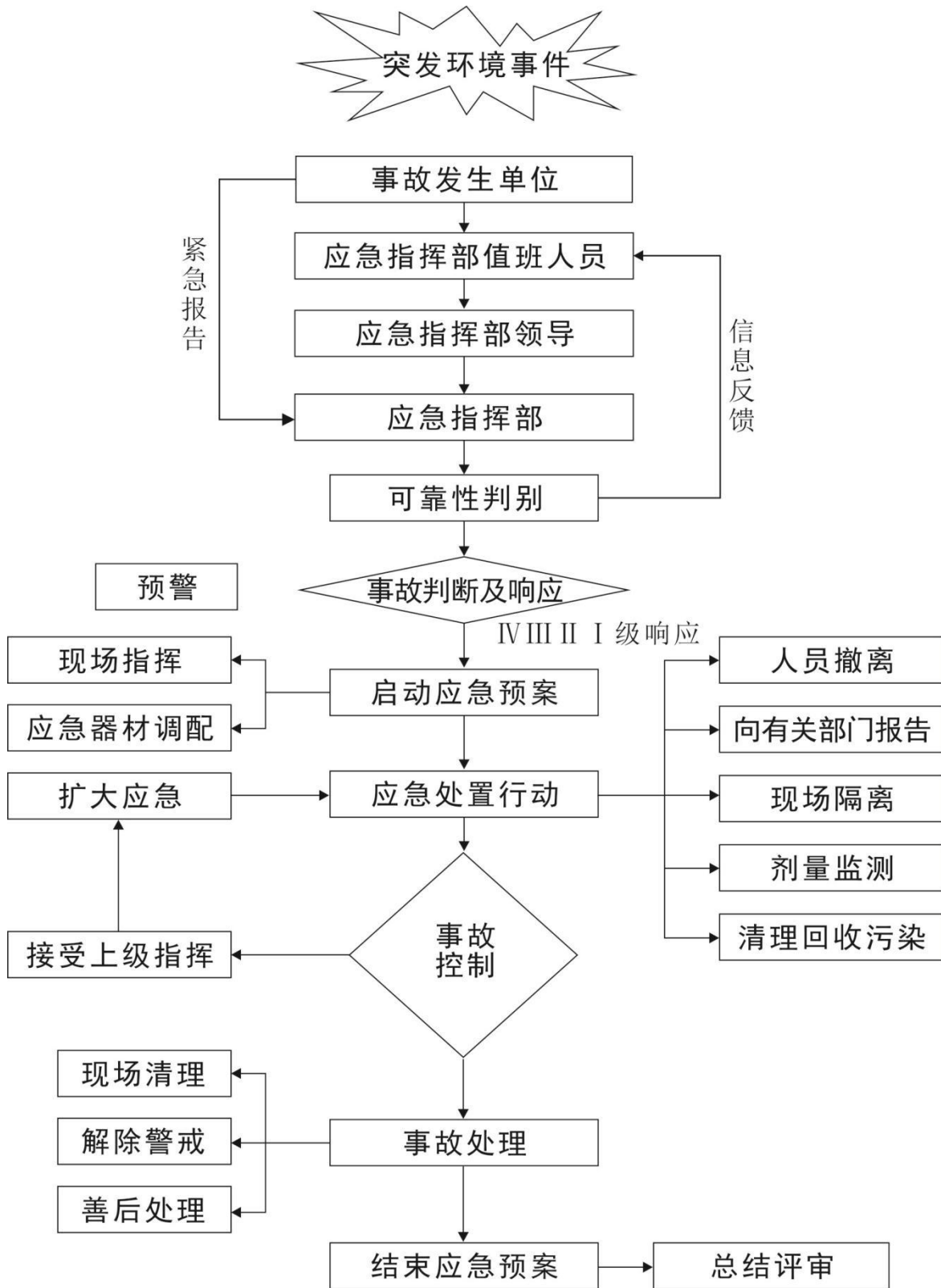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流程



4、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412-8070352

千山风景区 24 小时值班电话：0412-8070096

外部应急救援通讯录

单位	电话
鞍山市政府办公厅	0412-5847777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0412-5234906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0412-5866119
鞍山市消防局	96119
鞍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0412-5810830
火警	119
公安报警	110
环保投诉	12369
市急救中心	120

医院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	电 话	地 址	备注
鞍山市中心医院	0412-5535948	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 77 号	三级甲等
鞍钢集团总医院	0412-6313773	鞍山市铁东区健身街 3 号	三级甲等
鞍山市中医院	0412-5930000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新营路 15 号	三级甲等
鞍山市第三医院	0412-6630721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北胜利路 320 号	三级甲等
鞍钢铁西医院	0412-8813788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民主街 166 号	三级乙等
鞍山市立山区医院	0412-6612463	鞍山市立山区立山街 11 号	二级甲等